

民事 聲請支付命令 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3,771,149元整

聲請人即 宜鋼股份有限公司

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許 坤 城

住 同 上

債務人 曜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 安 宏

住 同 上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標的及數量

- 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3,771,14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緣債權人宜鋼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曜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(下同)105年9月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(聲證1)，由債權人承攬債務人之台電高港(甲)(乙)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案(下稱系爭工程)。

二、嗣債權人已依約將系爭工程如期如質施工完成，而債務人就系爭工程尚有新臺幣 3,771,149 元之保留款尚未給付予債權人(聲證 2)。

三、上開款項雖經債權人多次催收，惟債務人迄今仍不願給付，故實有聲請 鈞院督促債務人履行之必要。

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查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工程保留款，為請求債務人給付一定之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 鈞院鑒核，請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其如數清償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證物欄(均影本)：

聲證 1：雙方於 105 年 9 月就系爭工程所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。

聲證 2：雙方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就系爭工程所簽之保留款確認書。

檢附郵政匯票乙張(票面金額：新臺幣 500 元、票號：)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具 狀 人 宜鋼股份有限公司